

附件 2

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材料清单

各申请人：

现就相关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材料进行提醒，请各申请人按以下所述材料类型和认租系统要求上传申请材料，**确保上传的整份材料清晰、规范和完整**，若为拍照上传，**请勿仅拍摄部分内容**。未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，将会影响本次认租资格。具体材料如下：

一、主申请人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1	主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	身份证（正面及反面）或户口簿（本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） 注：第一队列的，若居民身份证未显示坪山户籍的需提供户口簿。	
2	主申请人缴纳本市正常社保有效证明	《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》或《广东省社会保险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》，仅缴纳深圳市居民医疗保险的需提供《深圳市居民医疗保险清单》。 注：提供以上材料时，需体现累计缴纳月数和最新缴纳月份信息。	（1）网上打印：电脑端登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→社会保障→个人社保网上服务（链接地址： https://hrss.sz.gov.cn/ ），使用省统一身份认证微信扫码或者账号密码登录 （2）线下打印：可前往就近的区政务服务中心、社保办事大厅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现场使用社保自助终端机打印。
3	主申请人符合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的证明材料	1. 国（境）内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全日制专科及以上需上传毕业证，硕士、博士的需上传毕业证或学位证，2002 年之前毕业的，需同时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者《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	均需提供 证书完整版 ，包括封面页、内页、签章页等。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		证书》，以及毕业证。 2.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/技师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一级/高级技师证书； 3. 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书； 4.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以及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； 5. 技师职业资格证书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； 6. 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、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； 7. “中华技能大奖”证书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证书、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证书或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证书； 8. 深圳市委、市政府表彰证书。	
4	主申请人婚姻材料	1. 已婚的提交结婚证； 2. 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，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； 3. 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； 4. 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； 5. 未婚的无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。	需提供完整版材料。

二、共同申请人（配偶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1	配偶有效身份证件	身份证（正面及反面）或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	
2	配偶其他婚姻状况证明	若存在离异、再婚等情形，视实际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： 1. 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，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； 2. 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； 3. 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。	需提供完整版材料。

三、共同申请人（子女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1	子女有效身份证件	身份证（正面及反面）或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	
2	子女与主申请人或主申请人配偶的关系证明材料	户口簿（如有显示关系，需提供户主页、父亲（母亲）页以及子女所在页面）、出生医学证明、收养证明、公证书等材料。	
3	成年子女婚姻状况证明	1. 已婚的提交结婚证； 2. 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，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； 3. 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； 4. 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； 5. 未婚的无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。	需提供完整版材料。

四、共同申请人（申请人父母或配偶父母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备注
1	父母有效身份证件	身份证（正面及反面）或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 注：父母需提供体现深户的户口簿。	
2	父母与主申请人或主申请人配偶的关系证明材料	户口簿（如有显示关系，需提供户主页、父亲（母亲）页以及子女所在页面）、出生医学证明、收养证明、公证书等材料。	
3	父母婚姻状况证明	1. 已婚的提交结婚证； 2. 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，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； 3. 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； 4. 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。	需提供完整版材料。